CMSN-YL-202600695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检监察“监务通”子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监务通”服务项目协议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甲 方	乙 方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钧	王颖
项目联系人	纪向南	席黎黎
联系人电话	18602999444	13509120336

鉴于甲方拟继续使用【“监务通”服务】系统功能，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该项目续费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监务通”服务】项目续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

2.1 陕西省纪委“监务通”平台接入授权服务

该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专用网络和OneCity平台云化能力，为用户提供199个移动设备接入省纪委“监务通”平台license授权运维服务，保障授权正常使用，包含终端安全认证、应用数据访问控制、安全网闸隔离等现

有功能的正常运行。

2.2 陕西省纪委“监务通”平台接入交互数据加密服务

提供现有加密薄膜卡的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其与手机SIM正常贴合使用，依托现有国密算法及国际算法，保障数字证书管理、网关接入认证等功能正常运转。

2.3 移动综合办公系统开发配置服务

保障现有移动综合办公系统正常运行，覆盖“办文、办会、办事”等核心办公场景，提供现有APP应用、云端部署、云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文档网络存储等服务的运维支持。

2.4 子平台系统应用成员通信服务

乙方提供2G/4G/5G高速数据通信网络，服务标准通话时长1000分钟/月/户，数据流量100GB/月/户，超出部分按照标准资费收取。

2.5 乙方愿意承接甲方上述项目，并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服务交付，保障现有系统及服务稳定运行，项目服务清单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及合同有效期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12 个月）。

3.2 服务执行周期自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项目合同金额

4.1 甲乙双方确定该项目一年的平台服务费（含税）金额 32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玖佰元整（不含税金额31,037.74，税率6%）；其中通信服务费 1644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150,825.69，税率9%）

4.1.1 分项价格清单：

4.1.1.1 平台类服务一次性支付费用清单：

类别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原单价	优惠后单价	服务年限	小计（元）
工商大数据库	提供用于监务通访问工商大数据的接口服务	项	55	598.18元/年	598.18元/年	一年（12个月）	32900
合计							32900

4.1.1.2 通信服务费用清单：

类别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原单价	优惠后单价	小计（元）	服务期限
网络通信服务	提供用于监务通访问高速数据的通信网络和100GB/月/户数据流量，每个月包含1000分钟国内语音通话时长。	户	274	600元/年	600元/年	164400	一年（12个月）

4.1.3、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的服务费 197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4.2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7414	91610800713530781L
户　　名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　　号	102873166561	9558853700004762234

4.2.1 账户信息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4.2.2 项目合同发票

发票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按照合同约定出具【电信增值业务】预开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基础电信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正常使用“监务通”现有各项服务功能，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续费服务费；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造成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方应确保合法使用本项目服务，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发送违规信息。

5.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服务运维、故障排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5.4 甲方如需在合约期满后停用本服务，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需加盖甲方公章）向乙方告知。

5.5 甲方设置信息发布内容维护岗，专人负责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对所发布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务通”项目续费运维服务，

保障现有系统及各项服务稳定运行，不涉及任何新建、开发工作。

6.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受理、远程/上门故障排除等服务保障工作，2小时内响应甲方故障投诉，并会同甲方进行故障排查。

6.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仅针对现有系统优化，不涉及新建开发）等需临时中断业务的，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该计划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

6.4 乙方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网络的运维管理，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甲方使用网络的安全稳定及信息资源安全。

6.5 乙方有义务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第七条平台系统技术培训

7.1 乙方应提供与现有“监务通”系统使用相关的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培训人数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不超出【榆林市】行政区域。

第八条系统服务售后服务支持

8.1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对通信服务和现有软件系统

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8.2 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人员在线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解决系统日常使用和维护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现有系统运行稳定。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榆林】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榆林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4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违约通知后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双方对违约行为有异议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0.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续费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

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付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仍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索所欠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0.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本年度续费服务费总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11.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5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11.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1.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2.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2.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流程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2.4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

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2.6.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2.6.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12.6.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2.6.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2.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2.8 由于保密信息接收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书面协议。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文无手写体。

13.4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3.5 合同条款及附件和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签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附件为本项目服务清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榆林市纪检监察“监务通”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　　位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附件1：“监务通”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类别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工商大数据库	提供用于监务通访问工商大数据的接口服务	项	55	一年（12个月）
网络通信服务	提供用于监务通访问高速数据的通信网络和100GB/月/户数据流量，每个月包含1000分钟国内语音通话时长。	户	274	一年（12个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附件2：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对于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DC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双方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双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双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双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

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甲乙双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甲乙双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甲乙双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双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随合同共同持有。

特此承诺。

甲　方：中国共产党

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甲方代表：

时　　间：2026年8月14日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时　　间：2026年8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